

合同编号：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新机场选址和航行服务成果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研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研究内容：三亚新机场选址和航行服务研究及成果报告编制。

2. 研究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要求：

(1) 总体原则：联合体所有单位必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领导下完成各自职责工作，开展三亚新机场选址和航行服务研究工作，并编制成果报告。

(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选址工作总体牵头，组织编制《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空域规划和机场容量评估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机性能分析报告》，统筹协调空中和地面报告研究方向、内容和深度，管控报告质量和进度，协调解决各报告问题困难，整体把握报告主要观点和结论，组织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协同完成方案迭代，代表联合体与委托方沟通协调；同时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编制《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运输机场场址审查办法》《运输机场选址规范》，对接省市有关单位获取数据资料，编制《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与省市单位方案的技术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主要包括建设必要性、机场性质和规模、初选场址、3个预选场址、场址比选、附图附件制作、成果展示及BIM和GIS等新技术应用，空地协同完成方案迭代。

(4)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根据《运输机场选址规范》、军民航航行服务设计和容量评估有关标准规范，独立获取和处理军民航各类数据，编制完成《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空域规划和机场容量评估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与军民航相关单位方案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空域规划和机场容量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航路航线调整方案、衔接航线和进离场航线规划方案并分析其可实施性，制定军航空域结构（训练空域、限制区、飞行方法）调整方案；根据优化后的航路航线、衔接航线和进离场航线以及军航空域结构调整情况，结合3个预选场址地面条件，评估每个预选场址的容量，给出3个预选场址的跑道容量、空域容量和运行容量，并与选址报告迭代形成最终研究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和《飞机性能分析报告》主要包括飞行程序方案设计、跑道长度规划、航空业载分析、障碍物评估、净空处理、成果展示等，并与选址报告迭代形成最终研究报告。

第二条 研究的工作进度

2023年10月，召开项目启动会，完善项目研究方案，赴海南开展实地调研。

2023年11月，开展并完成调研，汇总相关调研成果，根据相关规范编制形成《三亚新机场选址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空域规划和机场容量评估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行程序设计报告》《三亚新机场选址阶段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根据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配合开展三亚新机场场址报批工作。

研究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研究推进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审定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9,950,000.00元）。其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3,582,000.00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3,582,000.00元）、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1,791,000.00元）、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元）。

2. 研究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30%即¥2,9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074,600.00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074,600.00元）、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537,300.00元）。

元)、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98,500.00 元)。

(2)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报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费用40%即¥3,9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1,432,800.00 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1,432,800.00 元)、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716,400.00 元)、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

(3) 三亚新机场场址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30%即¥2,9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其中: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1,074,600.00 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1,074,600.00 元)、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537,300.00 元)、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98,5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4 6687

账户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3507 0188 0000 5409 6

账户名称：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1001 2294 0930 0021 986

账户名称：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香河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191 0901 4435 519

4. 乙方为完成上述研究发生的交通、会议、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一)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专项研究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专项研究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研究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

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

2. 验收标准：三亚新机场场址获得民航局批复。

3. 验收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由民航局确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研究报告等成果。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肖远付为甲方项目联系

人,乙方指定李孝荣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15份,甲方执3份,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肖远付 (签名)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

电 话： 0898-65313702 传 真： 0898-65339091

项目联系人： 肖远付

联系方式： 0898-65313702

2023 年 11 月 8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生苟 (签名)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电 话： 010-68733020 传 真： 010-68733020

项目负责人： 李洁

联系方式： 010-68733679、1391153719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钟斌 (签名)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

电 话： 010-88193666 传 真： 010-88193999

项目负责人： 钟斌

联系方式： 1898885223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佑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莺（签名）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1241

电 话：13926530187 传 真：021-22321463

项目负责人：张莺

联系方式：1390220950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董震岭（签名）

住所地：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 24 号

电 话：010-89489094 传 真：010-89489227

项目负责人：董震岭

联系方式：010-89489094、13810081882

2023 年 11 月 8 日